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2591 號函核定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總统 105 年 0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修正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0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69238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普通科1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:夜間上課,每節課 45 分鐘,每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8 時至 22 時 05 分止;週五上課從 18 時至 21 時 15 分止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0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:

科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外加名額
普通科	夜間	23	1	1

- 二、錄取方式:依報名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0年3月15日至110年8月26日止。

學期間上班日 10 時至 21 時,暑假上班日 10 時至 18 時。

三、報名地點:國立臺南一中進修部(地址:台南市民族路一段一號,電話:06-2097821,

網址: https://www.tnfsh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9, 27, 261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- 1. 填寫報名表,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2.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3張(自行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費。
- 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- 五、報名費:新台幣 100 元;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%;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 者免繳報名費,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,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,並繳交國中畢業 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(已繳交者免),逾期未報到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: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,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,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,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: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,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,逕予順延1個工作日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)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,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,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,不願接受轉科者,廢止其錄 取資格,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	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	
2. 原住民學生	户籍謄本	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	待	資	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	應繳證明文件		文件	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 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戶口名簿影本。 	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 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	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		為準	